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4/00

###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譚李寶蓮女士

法律援助律師  
勞佩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47/00-01(01)號文件)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部分委員在會議前接獲婦女組織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書，表達他們對贍養費及扣押入息令安排的意見。委員商定，他們的意見若與條例草案有關，均會在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加以討論。

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表(A)至(C)所載的各項判決傳票程序。他補充，安排進行聆訊通常需時2至4個月。不過，實際的輪候時間須視乎法院的工作量而定。

3. 李鳳英議員詢問可否為拖欠贍養費的個案設定安排聆訊日期的時限。何秀蘭議員建議司法機構可考慮為不同類別的個案設定不同時限。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供考慮。主席指出，為押後個案安排聆訊所須的輪候時間甚至會更長。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參考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

4. 余若薇議員指出，由於就拖欠贍養費個案編配的聆訊時段通常很短，而且在大部分個案中，贍養費支付人均會反駁贍養費受款人所作的陳述，因此法院一般不能在首次聆訊中審結有關個案。法院通常會在數月內安排進行另一次聆訊，以處理有關的押後個案。由於涉及司法程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轉達委員關注的事宜，並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他們的建議，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如已遭當局發出扣押入息令，必須把其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以便法院盡快發出新的扣押入息令。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首席大法官將獲賦權執行《扣押入息令規則》。該等不遵守首席大法官訂出的扣押入息令規則的人即觸犯刑事罪行，可處以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一個月。

政府當局

他補充，政府當局預計可在短期內完成《扣押入息令規則》各項修訂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2001年9月把修訂規則刊登憲報，以期在下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不久，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修訂規則。

6. 余若薇議員指出罰款只會令政府得益，並認為更重要的是向贍養費受款人作出補償。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曾考慮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然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不支持此項建議，因為該會認為附加費相當於懲罰性措施，有違家庭法的宗旨。該會建議就欠款徵收利息。政府當局將制訂修訂方案，並在未來兩個月內就修訂方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7. 主席指出，英國已不再使用判決傳票，而且正就判決傳票程序進行檢討。他詢問香港現時採用的判決傳票程序是否亦應作出修改。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英國終審法院最近就判決傳票程序作出的裁決。根據法律意見，有關裁決不影響香港的判決傳票程序。

## II.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11月開始實施《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及經修訂的《扣押入息令規則》。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

### 條例草案第2條 ——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9. 應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述各婦女組織及關注團體所提交的陳述書的要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匯報，大部分陳述書均提述相同意見，認為應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在更改僱傭資料前須先通知贍養費受款人，而贍養費支付人須負責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主席請各婦女組織及關注團體注意，委員在舉行首次會議時已提出該建議，而該建議亦已獲政府當局接納。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並匯報，該等陳述書建議成立工作委員會，透過與若干政府部門(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稅務局)溝通，在追討贍養費欠款方面提供協助。此外，該等意見書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及加快簽

發禁止令的程序，在各個出入境檢查站阻止贍養費支付人離開香港。對於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該等陳述書只提出一項意見，認為“無合理辯解”及“合理理由”這兩個用詞的含義並不清晰和不夠具體。

11. 政府律師表示，該等用詞只是沿用主體法例的用語。她解釋，“無合理辯解”一詞令贍養費支付人有機會在法院席前解釋其拖欠付款是否因為例如失業、患病或離開香港等合理原因。“合理理由”一詞則令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提出理由或證據，以支持她為何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質詢時澄清，在若干情況下，“指定受款人”與“指明受款人”可能是兩名不同人士。他指出，若有關個案是由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協助辦理，則扣押入息令所指的指明受款人可能是法援署。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法院可否基於贍養費支付人與受款人兩者關係惡劣而發出扣押入息令。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較早時舉行的一次會議上曾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將該情況列為其中一種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該項建議其後未有再跟進，因為法院只須命令贍養費支付人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便可有效地避免贍養費支付人與受款人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衝突。

1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第2條(a)段第(1A)(a)條中，“經濟責任”的含義包括在贍養令或扣押入息令不曾生效的情況下予配偶作為家庭開支的金錢。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贍養費”一詞取代“經濟責任”一詞。政府律師解釋，“經濟責任”的固有含意包括為家庭提供的生活費用。委員普遍接納“經濟責任”一詞，認為無須作出修改。余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15. 余若薇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2條(a)段第(1A)(a)及(b)條分別採用了“往績”及“以住…的行為”兩個不同的用詞。為統一用詞並使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委員同意在條例草案中無論何處出現該兩個用詞，一律以“以往…的紀錄及行為”取而代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在2001年6月22日或該日前就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以落實該項改變。

16. 主席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e)段第6A條，法院可免除或放寬甚麼程序。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舉出下列例子：法庭如知悉贍養費支付人薪酬水平及入

息來源等資料，可省略索取該等資料的步驟。如此一來，法院可縮短處理扣押入息令申請的時間。他強調，法院只會在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才會如此行事。政府律師表示，法院只能免除或放寬在《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指明的程序或期限，例如提供資料或送達文件的程序或期限。免除或放寬該等程序或期限不會剝奪贍養費支付人在法庭席前就其個案作出解釋的權利。

1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及4條分別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提出相若的修訂。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贍養費支付人須就其住址更改作出通知的規定訂於主體法例之內，而就僱傭資料更改作出通知的規定卻訂於附屬法例之內。政府律師解釋，條例草案中3條相關條例所訂有關住址更改須作出通知的規定並非只適用於根據《扣押入息令規則》支付的贍養費，但就僱傭資料更改而須作出通知的規定卻只適用於《扣押入息令規則》，因此，將該規定納入《扣押入息令規則》會較為恰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扣押入息令規則》就贍養費支付人未有提交經濟能力陳述書或提供虛假陳述訂有其他罰則條文。該等作為將構成刑事罪行。

19. 主席請政府當局對各婦女組織及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詳加研究，並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出其他改善措施。他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監察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度，並會就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作出跟進。

20. 委員對條例草案普遍表示支持，並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在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1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191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而條例草案亦已於2001年7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8日